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200-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二十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106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7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交通中心/发行人	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有限	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公司	指	发行人或交通有限，视文意而定
深圳城交中心	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曾用名“深圳市深港城市与交通规划研究中心”，系交通有限的前身
深智城	指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深研投资	指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启迪控股	指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高瓴道远	指	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联想	指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检测中心	指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智能公司	指	深圳市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综交科技	指	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城交科技	指	深圳市城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智慧停车	指	深圳市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研交通	指	深圳市深研交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精致交通	指	深圳市精致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深研	指	北京深研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深研	指	上海深研城市交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交通科学研究院	指	深圳市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视达	指	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研智能	指	深研人工智能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州深研	指	广州深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前海智交	指	深圳市前海智慧交通运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深圳联交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易图资讯	指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湾发展	指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总院	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安集团	指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路安科技	指	北京华路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00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0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20]7-740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20]7-7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200-2号

致：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袁月云律师 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

袁月云律师，中山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业以来先后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改制、发行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

袁月云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755-23993388，传真：0755-86186205，



E-mail: yuanyueyun@grandwaylaw.com。

赵耀律师 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

赵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包括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改制、发行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

赵耀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755-23993388，传真：0755-86186205，

E-mail: zhaoyao@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工作，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



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0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



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GRANDWAY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GRANDWAY

2.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① 发行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② 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占发行后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③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⑤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⑥ 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⑦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⑧ 拟上市地：深交所创业板。

⑨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①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问询意见等。

②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证券市场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③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



GRANDWAY

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④ 办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的上市事宜。

⑤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不时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⑥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等作适当的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申报期财务报表的报出等。

⑧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交通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交通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陈述，主管部门（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交通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智城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系由交通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交通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GRANDWAY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九”]，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在城市交通领域提供以交通大数据分析为基础，包含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及智慧交

通业务在内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深圳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7月11日至12日）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主办会计师，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等资料以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pub.gdepb.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陈述和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息公示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7月11日至1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4,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16,000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6,467,544.70元、103,697,299.61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交通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交通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等资料，交通有限系由深圳城交中心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改制成立的有限公司，交通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城交中心的基本情况

交通有限的前身深圳城交中心系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深编[1993]040 号”批复成立的事业单位，成立时名称为“深圳市深港城市与交通规划研究中心”，1996 年 5 月 7 日经“深编办[1996]045 号”批复同意更名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并独立运作。根据深圳城交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深圳城交中心的举办单位为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开办资金 271 万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规划研究城市交通，促进城市规划。城市交通（发展政策/综合规划）委托研究（地铁/公共交通/道路/智能交通系统/专项交通）规划与设计，交通改善计划编制，城市交通规划软件开发，城市交通（设施规划标准与准则/规划设计内容深度/收费办法）拟定。”



2. 深圳城交中心改制为交通有限

（1）改制的相关依据及批复

① 2006 年 7 月 5 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深办[2006]34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深

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和《深圳市事业单位转企社会保险有关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根据《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及其附件名单，包括深圳城交中心在内的深圳市市属 124 家事业单位转为国有企业，撤销事业建制，收回事业编制，同时按照《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对本次事业单位改革涉及的在编人员进行分流、安置。

② 2006 年 7 月 5 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深办[2006]35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决定将深圳城交中心等 124 家市属转企事业单位的市属国有权益划转市国资委系统。

③ 2006 年 9 月 27 日，深圳市规划局（移交方）与深投控（接收方）、深圳城交中心（被划转单位）、市划转工作组第四组（监交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划转和移交工作备忘录》，明确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圳市规划局将拥有的深圳城交中心的国有资产划转给深投控；上述备忘录还约定，深圳城交中心正式员工 62 名，临聘员工 40 名，随同资产划转移交深投控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其中 1 名正式员工经深圳市规划局同意办理退休手续。

④ 2007 年 3 月 5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深国资委[2007]69 号”《关于办理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决定将包括深圳城交中心在内的 246 家划转单位的国有产权划转给深投控，要求深投控尽快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2）改制时的审计、评估报告

① 2007 年 4 月 25 日，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振兴年申报字[2007]第 070（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城交中心的净资产为 9,143,481.88 元。

② 2020 年 4 月 2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243 号”《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由事业单位转企业单位净资产价值复核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城交中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65.36 万元。

（3）改制过程及相关程序



GRANDWAY

① 2007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局以“[2007]第 114704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② 2007 年 12 月 18 日，股东深投控签署了《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交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出资来源为原事业单位深圳城交中心留存的净资产。

③ 2007 年 12 月 19 日，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振兴内验[2007]10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交通有限（筹）已收到深投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以深圳城交中心经审计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出资。

④ 2008 年 1 月 10 日，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出具“深事登注[2007]046 号”《事业单位法人注销通知书》，核准同意深圳城交中心注销。

⑤ 2008 年 1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交通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1257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交通中心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深投控	600.00	净资产	100.00

经查验，交通有限已就其设立事项办理了占有产权登记手续。

（4）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瑕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在上述改制过程中，深圳城交中心只履行了审计程序，未对深圳城交中心进行整体评估，不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应当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规定；深投控系以原事业单位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留存的净资产出资，属于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且货币出资比例低于 3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以及“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经查验，就上述改制未履行评估程序事宜，交通中心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追溯性评估，根据“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243 号”《深圳



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由事业单位转企业单位净资产价值复核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城交中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65.36 万元，不低于深投控所认缴的出资额。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改制过程中未履行资产评估事宜，鉴于发行人已进行追溯评估且评估价值不低于出资额，前述瑕疵不影响交通有限设立时出资的真实性与充足性，且改制后交通有限为深投控 100%持股的国有全资企业，不存在因未评估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对于前述货币出资比例低于 30%的情形，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深圳市市监局网站，发行人未因上述货币出资比例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对货币出资比例已不再作要求；据此，交通有限设立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及货币出资比例瑕疵等事项不影响交通有限设立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3. 经查验，经过一次增资和一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前，交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深智城	600.00	净资产	40.00
2	深研投资	450.00	货币	30.00
3	启迪控股	150.00	货币	10.00
4	高瓴道远	150.00	货币	10.00
5	北京联想	150.00	货币	10.00
--	合计	1,500.00	--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交通有限系依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和〈深圳市事业单位转企社会保险有关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办[2006]34 号）以及《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办[2006]35 号）等规定，由深圳城交中心依法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交通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9年8月15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63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交通有限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净资产值为177,900,576.12元。

2. 2019年9月3日，交通有限召开2019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 2019年9月2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9)第0839号”《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该公司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交通有限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7,124.18万元。

4. 2019年11月6日，深智城出具《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股改工作相关事项的批复》（深智城司[2019]22号），同意交通有限召开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并提名了董事、监事候选人。

5. 2019年11月15日，深智城、启迪控股、北京联想、高瓴道远和深研投资共同签署《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 2019年12月8日，中审亚太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9)020637-1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7. 2019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8. 2019年12月17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税务登记等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约定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组织机构、设立费用及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9 年 8 月 15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第 02063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交通有限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值为 177,900,576.12 元。

2. 2019 年 9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9）第 0839 号”《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该公司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交通有限截至 2019 年 02 月 28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7,124.18 万元。2019 年 11 月 20 日，深智城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3. 2019 年 12 月 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 177,900,576.12 元，其中 12,000 万元作为股本，其余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发出会议通知，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

2.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关于发起人用以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等情况的报告》；

（4）《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5）《关于制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18) 《关于设立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在城市交通领域提供以交通大数据分析为基础，包含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及智慧交通业务在内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并独立经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和设备，除产权证书的权利人名称需由交通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及控股股东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

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股东核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该 5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5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智城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H651Q），深智城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锡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7 层，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转让、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大数据应用及数据资产化等数据计算与信息技术规划咨询服务；档案整理（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开发；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设计；区域和城市规划咨询；城市规划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图文设计；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和新兴产业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智慧国资管理平台开发与运营；城市数据运营管理与应用开发；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与产业投资并购；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深智城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 年 7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深智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20,000.00	100.00

根据深智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智城系深圳市国资委以自

有资金投资设立的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深研投资

（1）深研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K7G4F），深研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9,100.93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锋，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3046 号惠名大厦 8 楼，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根据深研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访谈深研投资股东，深研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持股架构所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研投资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晓春	董事长	1,516.8227	16.67
2	林 涛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90.1600	6.48
3	林 群	技术委员会主任	455.0000	5.00
4	田 锋	董事、副总经理、总规划师	295.0800	3.24
5	宋家骅	副总经理	295.0800	3.24
6	杨宇星	副总经理	295.0800	3.24
7	黎木平	副总经理	295.0800	3.24
8	吕国林	人力资源部部长、交通规划专业总工程师	269.3163	3.00
9	李 锋	监事、技术总监	206.5560	2.27
10	徐惠农	董事会秘书	206.5560	2.27
11	陈建凯	城市规划建筑一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
12	段仲渊	数据模型中心主任、交通信息专业总工程师	98.3600	1.08
13	李伴儒	交通规划三院（四川分院）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
14	刘光辉	工程设计二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
15	刘永平	轨道二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
16	毛应萍	解决方案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
17	丘建栋	交通信息与模型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

18	邵 源	城市交通研究院（智能研究院）院长、 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
19	覃国添	工程设计一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
20	谭国威	轨道一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
21	郭宏亮	交通规划四院（江西分院）院长、副 总工程师	98.3600	1.08
22	何龙庆	轨道三院（湛江分院、广西分院）院 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
23	张贻生	交通规划三院（四川分院）院长、副 总工程师	98.3600	1.08
24	杨应科	东莞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
25	陈振武	科技创新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
26	吴超华	交通规划二院（佛山分院、珠海分院） 院长	98.3600	1.08
27	李道勇	财务部部长、项目管理中心主任	98.3600	1.08
28	陆 洋	审计部部长	98.3600	1.08
29	王宇鹏	综合交通运输院/北京分院院长、副总 工程师	98.3600	1.08
30	周子益	技术部部长	98.3600	1.08
31	白书锋	战略发展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98.3600	1.08
32	范 嵘	城市规划建筑二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
33	吕北岳	质量部部长	98.3600	1.08
34	程智鹏	景观设计院院长、副总工程师	98.3600	1.08
35	孙雁飞	首席运营官	98.3600	1.08
36	纪铮翔	交通规划四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	68.8520	0.76
37	覃 裔	交通规划专业总工程师	68.8520	0.76
38	徐正全	交通规划一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副总工程师	68.8520	0.76
39	赵再先	数据模型中心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68.8520	0.76
40	段进宇	副总工程师	68.8520	0.76
41	张 晗	流程信息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49.1800	0.54
42	黄振宇	工程设计专业总工程师	49.1800	0.54
43	金 照	经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49.1800	0.54
44	苏镜荣	云南分院（昆明城市交通研究院）副 院长（主持工作）	49.1800	0.54
45	唐 翀	交通规划专业总工程师	49.1800	0.54
46	白莲森	工程设计二院副院长	27.3630	0.30
47	陈志建	上海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
48	崔晓天	轨道一院副院长	27.3630	0.30
49	高作刚	佛山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
50	江 捷	城市交通研究院副院长	27.3630	0.30

51	蒋金勇	湛江分院副院长、广西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
52	兰 杰	城市规划建筑一院副院长	27.3630	0.30
53	黎立冠	轨道二院副院长	27.3630	0.30
54	刘轼介	解决方案中心副总工	27.3630	0.30
55	龙俊仁	城市交通研究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	27.3630	0.30
56	陆荣杰	上海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
57	聂丹伟	交通规划一院副院长	27.3630	0.30
58	孙 超	智能研究院副院长	27.3630	0.30
59	王 龙	主任工程师	27.3630	0.30
60	张协铭	交通规划四院副院长、江西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
61	张志哲	四川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
62	陈永茂	质量部副部长	27.3630	0.30
63	孙正安	北京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
64	张 磊	湛江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
65	赵 磊	交通规划二院副院长	27.3630	0.30
66	刘志杰	江西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
67	王检亮	轨道一院副院长	27.3630	0.30
68	罗钧韶	数据模型中心副主任	27.3630	0.30
69	庄立坚	交通信息与模型院副院长	27.3630	0.30
70	戴慧玲	财务部副部长、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	27.3630	0.30
71	高 永	交通信息与模型院副院长	27.3630	0.30
72	杨德明	行政部副部长	27.3630	0.30
73	张新宇	副总工程师	27.3630	0.30
74	曹 莎	流程信息部副部长	27.3630	0.30
75	樊纪奎	主任工程师	27.3630	0.30
76	刘 宁	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	27.3630	0.30
77	苏 芳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7.3630	0.30
78	王 元	工程设计一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	27.3630	0.30
79	叶 亮	综合交通运输院副院长	27.3630	0.30
80	张义英	城市规划建筑二院副院长	27.3630	0.30
81	赵 凇	综合交通运输院副院长	27.3630	0.30
82	汤秋庆	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	27.3630	0.30
83	王小龙	佛山分院副院长、珠海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
84	吴志滢	工程设计一院副总工程师	27.3630	0.30
85	王文修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7.3630	0.30
86	安 健	城市交通研究院副院长	27.3630	0.30
87	阚 倩	技术部副部长	27.3630	0.30
88	刘 星	技术部副部长	27.3630	0.30
89	潘文杰	质量部副部长	27.3630	0.30



GRANDWAY

90	王分合	财务部副部长	27.3630	0.30
91	王启勇	经营部副部长	27.3630	0.30
92	魏增超	经营部副部长	27.3630	0.30
93	夏国栋	东莞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
94	向劲松	东莞分院副院长	27.3630	0.30
95	熊 博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7.3630	0.30
96	杨丽辉	云南分院（昆明城市交通研究院）副院长	27.3630	0.30
97	周亚军	经营部副部长	27.3630	0.30
98	王 宇	科创中心副主任	27.3630	0.30
99	杨 良	数据模型中心副主任	27.3630	0.30
100	王志芳	景观院副院长	27.3630	0.30
101	李 磊	轨道二院副院长	27.3630	0.30
102	曹 松	行政部副部长	27.0120	0.30
103	李 林	行政部副部长	25.2580	0.28
104	林云青	交通规划二院（佛山、珠海分院）副总工程师	24.2050	0.27
105	黄 平	城市规划建筑二院副院长、院副总工程师	18.2420	0.20
合计			9,100.936	100.00

（2）深研投资的股份变动情况

① 2017 年，深研投资设立并通过增资方式持有交通有限 30%股权

2017 年 2 月 20 日，张晓春、林涛等 80 名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同发起设立了深研投资，深研投资设立时注册资本 4,918 万元，由上述 80 名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缴纳。2017 年 4 月，深研投资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交通有限 30%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

② 2018 年 12 月，深研投资通过内部增资扩股的方式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18 年 12 月，经深研投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研投资实施内部增资扩股方案，股本由 4,918 万股增至 9,100.936 万股，对新授予股份的持股对象采用“一次授予，分期归属”的方式，即深研投资一次性将股份授予持股对象并登记至个人名下，持股期间根据其个人年度绩效完成情况分三期归属到位，每期归属三分之一，并确定了每个岗位对应的持股数量及调整规则。2019 年 7 月 23 日，深研投资办理完毕上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扩股涉及员工 44 人（含

部分已持股员工)。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深研投资的股东人数增至 97 人。

③ 2020 年 6 月,深研投资结束激励股权“分期归属”并完成股权调整,股权激励实施完毕

2020 年 6 月,经深研投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研投资进行了股份调整,主要为:A.取消按绩效完成情况分期归属股份的规定,所有股份一次性归属持股人;B.将原持股对象因离职或不符合持股条件而退还的股份重新授予新持股对象。上述调整完成后,深研投资股东人数增至 105 人。2020 年 6 月 30 日,深研投资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深研投资作为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及以增资方式取得交通有限股权已履行了全部所需程序,合法有效;深研投资设立后的股份变动行为均系依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内部员工持股实施的股权激励及股权管理行为,且已履行了其公司章程及股权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其股份变动行为合法有效;深研投资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全体股东已承诺所持深研投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深研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北京联想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000458B),北京联想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元庆,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6,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维修、测试电子计算机及其零部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软件、信息系统及网络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器印刷设备;委托加工、维修、测试税控收款机、税控器、家用视听设备、打印机复印件用墨;上述商品、家用电器、办公家具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



自产产品出租；网络系统集成；数据管理服务；客户支援服务；工业产品设计服务；网页设计服务；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管理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回收批发废旧电子产品；网络存储产品的推广和代理；委托生产汽车摩托车零配件；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日用杂货、家用电器、医疗器械 I 类、医疗器械 II 类；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02 日）；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30 日）；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联想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 年 7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北京联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联想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 启迪控股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2611575Q），启迪控股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72,57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济武，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创新大厦 A 座 16 层，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规划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GRANDWAY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启迪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启迪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32,601.1392	44.92
2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	21,830.8608	30.08
3	上海协信进瀚投资有限公司	14,515.20	20.00
4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3,628.80	5.00
合计		72,576.00	100.00

根据启迪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迪控股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 高瓴道远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RHT697），高瓴道远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6379，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

根据高瓴道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 年 7 月 10 日），截至查询日，高瓴道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2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79.96
3	廖卉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99
合计			2,001.00	100.00

根据高瓴道远出具的书面说明，高瓴道远系以其合伙人自有资金共同出资的



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其在交通有限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拥有的权益向发行人出资。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 12,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7 月期间的控股股东为深投控，2019 年 7 月，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的批复要求，深投控将持有的交通有限 40% 股权无偿划转给深智城，故 2019 年 7 月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智城。由于深投控和深智城均为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深圳市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7 月发生的控股股东变更事宜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

的认定，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系因深圳市国资委对国有资产进行战略调整所作的无偿划转行为所致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深国资委[2019]49 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0%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为落实深圳市国资国企改革的有关部署，进一步优化市属国资国企资源布局、打造优质产业集团，更好地服务深圳现代化创新型城市建设，深圳市国资委经研究决定将深投控持有的交通有限 40%股权无偿划转给深智城。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变更是基于深圳市国资委对国有资产进行战略调整所作的无偿划转行为所致，具有特定的战略背景。

2. 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查验相关企业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原控股股东深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竞争，与原控股股东深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办公楼、租赁办公场所、提供规划设计咨询服务等，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市场定价，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有失公允的大量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3. 控股股东变更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在城市交通领域提供以交通大数据分析为基础，包含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及智慧交通业务在内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控股股东变更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层一直独立于深投控和深智城，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保持不变，因此，控股股东变更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符合发行条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交通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交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交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深投控	600.00	净资产	100.00

关于交通有限的设立过程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交通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交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交通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与其股权变动相关的其他资料，自交通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交通有限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第一次增资

① 2016年4月8日，深圳市国资委以“深国资委函[2016]250号”《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的批复》，同意交通有限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



GRANDWAY

② 2016 年 9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瑞华深圳专审字[2016]48400010 号”《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截至清产核资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交通有限所有者权益为 4,485.82 万元。

③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6）第 0662 号”《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交通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523.01 万元。2016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市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④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交通有限连续召开了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方案，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基本原则》《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总人数方案（80 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入围方案操作细则》，并最终形成了《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及配套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总体方案》。

⑤ 2016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市国资委以“深国资委函[2016]941 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交通有限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在深圳联交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增资价格以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按照深圳联交所增资扩股相关规则通过竞争性谈判合理确定。交通有限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与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现金入股，不参与议价。增资后，深投控持股比例为 40%，战略投资者合计持股 30%，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 30%。

⑥ 2016 年 11 月 17 日，深圳联交所发布《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增资 60%股权项目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投资人，挂牌价格为 10.8717 元/注册资本，挂牌日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止。

⑦ 2017 年 1 月 23 日，深圳联交所就上述挂牌增资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经过谈判，启迪控股、北京联想、高瓴道远被确认为最终投资人，该等投资人分



GRANDWAY

别投资 1,630.75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增资后各持有交通有限 10% 的股权。

⑧ 2017 年 2 月 20 日，参与持股的交通有限 80 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共同发起设立了深研投资作为持股平台与战略投资者一并参与交通有限本次增资。

⑨ 2017 年 3 月 17 日，深投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机构对交通有限进行增资。

⑩ 2017 年 3 月 27 日，深投控、交通有限与深研投资、启迪控股、北京联想、高瓴道远签署《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⑪ 2017 年 3 月 31 日，交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交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其中启迪控股、北京联想、高瓴道远分别以 1,630.755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各新增股东增资款中的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80.7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研投资以 4,892.265 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 4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42.2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各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⑫ 2017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17）第 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交通有限已收到深研投资、启迪控股、北京联想、高瓴道远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⑬ 2017 年 4 月 11 日，深圳联交所发布《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增资 60% 股权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启迪控股、北京联想、高瓴道远被确认为最终投资人，各投资 1,630.755 万元，增资后各持有交通有限 10% 的股权；深研投资与前述战略投资者按同一增资价格以现金方式入股交通有限，合计投资 4,892.265 万元，增资后持有交通有限 30% 的股权。

⑭ 2017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市监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变更登记并向交通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交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深投控	600.00	净资产	40.00
2	深研投资	450.00	货币	30.00
3	启迪控股	150.00	货币	10.00

4	高瓴道远	150.00	货币	10.00
5	北京联想	150.00	货币	10.00
--	合计	1,500.00	--	100.00

经查验，就本次增资涉及的产权变动事项，交通有限已办理了相应的变动产权登记手续。

(2) 2019年7月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① 2019年4月4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国资委[2019]49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40%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决定将深投控所持交通中心40%股权无偿划转给深智城持有，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② 2019年6月11日，深投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深投控所持有的交通有限40%股权无偿划转给深智城。

③ 2019年6月17日，深智城召开临时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同意交通有限40%股权无偿划入，并按照会议决议办理划转相关手续。

④ 2019年6月21日，深投控与深智城签署《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⑤ 2019年6月25日，交通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40%股权划转的议案》。

⑥ 2019年7月3日，交通有限股东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40%股权划转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深投控所持交通有限40%股权无偿划转给深智城。

⑦ 2019年7月16日，深圳市市监局对上述无偿划转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交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深智城	600.00	净资产	40.00
2	深研投资	450.00	货币	30.00
3	启迪控股	150.00	货币	10.00
4	高瓴道远	150.00	货币	10.00
5	北京联想	150.00	货币	10.00
--	合计	1,500.00	--	100.00



经查验，就本次划转涉及的产权变动事项，交通有限已办理了相应的变动产权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交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自交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GRANDWAY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¹	发证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号：[建]城规编（141211）
		发证日期：2014年6月10日
		资质等级：甲级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发证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号：A144004859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2日
		有效期至：2023年2月28日
		资质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编号：A244004856
		发证日期：2020年1月14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4日
		资质等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工程咨询单位 甲级资信证书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证书编号：91440300671877217N-18ZYJ18
		发证日期：2018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2021年9月29日
		资质类别：专业资信
	工程咨询单位 乙级资信证书	业务：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发证单位：深圳市工程咨询协会
		证书编号：91440300671877217N-19ZYY19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0日
		资质类别：专业资信
	软件企业证书	业务：公路；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评估机构：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软件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深RQ-2019-1052

¹ 发行人该项资质证书已于2019年6月30日到期，但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2019年12月31日公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在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0 年 12 月 29 日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发证单位：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证书编号：XZ4440320163321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0 年 12 月 30 日
		资质等级：肆级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发证单位：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证书编号：ITSS-YW-3-440320190909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11 月 7 日
新视达	安全生产许可证	成熟度等级：叁级
		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19]020030 延
		发证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1 月 8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发证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编号：D344014033
		发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1 年 1 月 11 日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单位：广东省公安厅
		证书编号：粤 GB814 号
		发证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有效期至：2021 年 1 月 14 日
	深圳市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贰级
		资格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发证单位：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
		证书编号：2011033
	深圳市信息系统运维技术服务等级证书	发证日期：2018 年 1 月
		有效期至：2022 年 1 月
		资质等级：壹级
		发证单位：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
		证书编号：SZYW1111033
		发证日期：2018 年 1 月



GRANDWAY

		有效期至：2022 年 1 月
		资质等级：壹级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发证单位：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证书编号：JCY291800005
		发证日期：2018 年 2 月 12 日
		有效期至：2021 年 2 月 11 日
		资质等级：乙级
		业务种类：系统集成、安防监控
检测中心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发证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 02046 号
		发证日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0 年 12 月 10 日
		检测范围：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发证单位：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证书编号：交 GJC 甲 082
		发证日期：2017 年 4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发证单位：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
		证书编号：粤 SJC 材乙 2019-007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16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发证单位：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
		证书编号：粤 SJC 材乙 2019-00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16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水运工程结构（地基）乙级
		发证单位：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证书编号：201719021147
		发证日期：2018 年 1 月 3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21 日
		资质范围：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发证单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注册号：CNASL1392
		发证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9 月 24 日
		认可内容：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具备承担证书附件

		所列服务能力
智能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发证单位：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证书编号：XZ3440320180553
		发证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质等级：叁级
	软件企业证书	评估机构：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证书编号：深 RQ-2019-0600
		发证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有效期：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交通有限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在城市交通领域提供以交通大数据分析为基础，包含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及智慧交通业务在内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385,443,626.64	384,996,555.34	99.88
2018 年度	619,495,779.49	618,588,040.34	99.85
2019 年度	871,343,369.20	868,231,040.20	99.6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GRANDWAY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智城，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深智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陈述、控股股东及相应自然人填写的核查表以及深圳市国资委相关人员的任职通知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智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控股股东担任的职务
余锡权	中国	44512219780424****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无	董事长
张晓春	中国	3421231973010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无	董事、总经理
李 澎	中国	4403011963050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无	监事
隆 颢	中国	5102301973060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无	副总经理
舒洪峰	中国	4201061974010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无	副总经理
向 东	中国	6301041970101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无	财务负责人

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控股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监局商事登记簿查询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7月10日），截至查询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易图资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55467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4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隆颢
注册资本	7,812.5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劳务派遣；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凭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设计、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推广策划；会议展览策划；网上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创业辅导服务；科技项目技术开发、咨询；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信息咨询；城市规划设计、园区产业项目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档案信息咨询、整理、扫描数字化、寄存。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21日		
股权结构 (截至2019.12.3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深智城	4,200.00	53.76
	深圳市易图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13.44
	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	812.50	10.40
	深圳市佳泰兴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4.48
	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350.00	4.48
	深圳市优房网络有限公司	350.00	4.48
	深圳市盈数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4.48
	深圳市鼎鸿信瑞恒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4.48
	合计	7,812.50	100.00

(2) 深圳市易图诚泰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图诚泰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P08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生态园10栋A座14层		
法定代表人	鄂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开发；创业投资业务；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科技项目技术开发、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凭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信息咨询；城市规划设计、园区产业项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策划；会议展览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易图资讯	510.00	51.00
	深圳市诚泰城市更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深圳市咚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咚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0Y08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4层-15层01-06号		
法定代表人	齐东平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凭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从事广告业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推广策划；会议展览策划；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易图资讯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4)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4553X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0层		
法定代表人	舒洪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数据科技、网络科技、智能化科技、机电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机电设备、通信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传输网络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数据库处理；建筑工程、安防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宽带用户驻地网业务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智城	20,000.00	100.00

(5) 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57EX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A座1101		
法定代表人	余锡权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通信管线、电信产品、通信技术系统集成（凭资质证书经营）及软件的开发与购销；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		



	大数据应用与大数据技术研究；计算与信息技术规划咨询服务；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投资、技术开发、运营及维护；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智慧城市项目投资；智能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提供会务服务；物业租赁；商务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信息技术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0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智城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6) 深圳市智慧城市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慧城市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JWQ7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4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超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智城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7) 深圳市智城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城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Q8J5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40层4004-4006		
法定代表人	成湘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设计，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专项）、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工程咨询、设计施工（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系统集成设计、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	510.00	51.00
	深圳市博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除深智城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深研投资、北京联想、启迪控股和高瓴道远，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晓春	34212319730107****	董事长
2	林 涛	43010519751030****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田 锋	32011119750117****	董事、副总经理
4	贺志强	11010719630114****	董事
5	潘同文	42010619610818****	独立董事
6	彭万红	23262219770428****	独立董事
7	叶健智	44132319660804****	监事会主席
8	李 锋	44030119620828****	监事
9	谭日新	44030119820627****	监事
11	黎木平	31011019730923****	副总经理
12	杨宇星	64010219780409****	副总经理
13	宋家骅	22040219750302****	副总经理
14	徐惠农	43012419740221****	董事会秘书



此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中第2、5节所述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相关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7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海之宸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宋家骅配偶刘克寒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黎木平妹妹黎华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乐林童趣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徐惠农及其配偶喻娟控制的企业
4	天津联创高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贺志强控制的企业
5	北京创捷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6	天津联创高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	天津联创高医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	天津联创高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	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	天津创想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	松鹤长青（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2	松鹤长青（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	北京联想智联网络有限公司	贺志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北京联想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15	SHAREit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16	天津物开天工科技有限公司	
17	天津创想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18	深慧视（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9	联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	联想产业智联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1	联想物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2	领袖创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3	北京联想协同科技有限公司	
24	北京联想超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	联想新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7	成都联想软件有限公司	
28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9	北京联想软件有限公司	
30	北京云杉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32	深圳联想懂的通信有限公司	
33	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北京联想云科技有限公司	
35	北京众联极享科技有限公司	
36	联想懂的通信（北京）有限公司	
37	国民认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8	深圳市瑞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同文控制的企业
39	长沙华创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同文担任董事
40	北京创富导航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潘同文担任董事
41	深圳市正品元电子有限公司	潘同文担任董事
42	深圳市紫光汇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潘同文儿子潘界达担任董事
43	深圳市千册咨询有限公司	潘界达控制的企业
44	深圳市光环密宗健康有限公司	潘同文配偶范瑞英控制的企业
45	深圳市光环密宗工艺品有限公司	范瑞英控制的企业
46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范瑞英弟弟范瑞斌担任董事
47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范瑞斌担任董事
48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范瑞斌担任董事
49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范瑞斌担任董事
50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向东担任董事
51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向东担任董事
52	武汉天畅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舒洪峰兄弟舒洪强控制的企业
53	湖北永联服饰有限公司	舒洪强担任董事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7月10日），自报告期初至查询日，发行人主要的曾经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深投控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2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投控控制的公司
3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4	深圳湾发展	
5	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	
6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7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8	建总院	
9	深圳市职业安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0	国信证券	
11	深圳千里马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12	深国际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交通场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易行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7	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帕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2	深圳游泳跳水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曾经控制的公司
26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9	深圳市裕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	建安集团	



除上述曾经关联方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交通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征宇、林建雄、吕国林、谭国威、黎岩、王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包括深投控、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深圳

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邑大成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深投控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7月11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检测中心	2001.05.16	749.80	交通中心持有100%股权	工程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安全评价评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自有物业租赁
综交科技	2016.07.15	1,000.00	交通中心持有100%股权	交通设施规划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咨询；公路工程、市政工程；交通仪器设备研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交通仪器设备制造
城交科技	2016.07.22	200.00	交通中心持有100%股权	交通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咨询；城市交通、轨道、公路、市政工程；交通仪器设备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交通仪器设备的制造
智慧停车	2017.05.17	200.00	交通中心持有100%股权	停车管理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停车项目的规划设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停车场设施、设备的购销及相关软件系统集成；停车场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为停车场提供管理服务；停车场（库）的设计；从事广告业务；停车场建设工程施工、汽车美容服务；停车场（库）的经营
深研交通	2017.08.25	100.00	交通中心持有100%股权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会务服务；物业租赁
精致交通	2017.09.27	200.00	交通中心持有100%股权	交通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咨询；交通仪器设备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城市交通、轨道、公路、市政工程
智能公司	2016.03.10	1,100.00	交通中心持有100%股权	计算机系统软件的开发与系统集成，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平台系统、信号控制系统、智能停车系统、智能公交系统的技术开发；智能交通系统核心技术体系科研，交通数据分析；智慧城市以及智能交通项目咨询设计、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交通信息采集、处理、存储和服务；智能交通硬件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智能交通项目投资
北京深研	2019.10.09	500.00	交通中心持有100%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上海深研	2020.01.19	500.00	交通中心持有100%股权	交通运输工程科技、交通规划系统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
交通科学研究院	2020.05.08	1,000.00	交通中心持有100%股权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交通科学、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技术研究；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新产品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相关工程检测与监理

新视达	1994.10.20	1,000.00	交通中心持有70%股权，曾严持有30%股权	工业闭路电视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道路交通工程、道路交通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规划、设计、施工、营运及维护；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安防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维护；计算机、安防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金属结构件的销售；工程机械设备、汽车的租赁；交通设施设备的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广州深研	2019.02.15	1,000.00	交通中心持有65%股权，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机器销售；智能机器系统销售；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
深研智能	2019.08.29	500.00	交通中心持有55%股权，深圳市商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5%股权	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智能硬件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机器销售；智能机器系统销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前海智交	2017.11.13	500.00	交通中心持有20%股权，前海科创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	从事城市规划的编制、咨询活动（不含城市总体规划）；汽车美容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城市公园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交通设施维修；机动车充电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交通工程的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交通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深投控	购买房屋	-	-	101,289,635.24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	7,547.17	103,881.22	128,990.57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 限责任公司	会议服务	766,747.85	603,564.59	40,054.88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	94,731.13	66,664.15	8,898.11
深圳市职业安全培 训中心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	1,867.92	-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 限公司	中标服务	270,373.69	204,379.25	63,576.42
易图资讯	地图定制服 务	3,962.26	-	-
深圳市裕明财务咨 询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	-	64,215.09	28,290.57
北京启迪数字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注]	场地展览服 务	22,169.81	-	-
国信证券	中介服务	-	283,018.87	-
深圳千里马国际猎 头有限公司	招聘服务	1,721,650.94	-	-
北京联想	采购设备	-	2,397,441.03	-
深圳市帕斯环境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207.55	2,452.83	1,981.13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 (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	39,923.59	-
深圳游泳跳水馆运 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游泳服 务	-	5,000.00	-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6,403,970.92	5,497,200.65	294,140.26

注：北京启迪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启迪控股控制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商品、服务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GRANDWAY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投控	规划与咨询服务	5,146,226.43	358,490.56	1,556,603.77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与咨询服务	-	-	51,297.16
深国际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规划与咨询服务	35,503.20	-	-
深圳市交通场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服务	246,093.40	-	-
建总院	规划与咨询服务	6,952,335.84	443,396.22	311,320.76
深圳市易行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1,517,997.96	1,170,134.05
建安集团	规划与咨询服务	78,505,050.34	-	43,811.33
深圳湾发展	规划与咨询服务	2,971,698.12	149,433.96	-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与咨询服务	13,066,037.74	-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与咨询服务	7,867,924.53	8,585,965.81	1,394,098.78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与设计服务	2,686,349.06	-	-
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	规划与咨询服务	179,245.28	-	-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规划与咨询服务	6,342,566.05	-	-
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与咨询服务	707,547.17	-	-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服务	-	-	402,933.31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服务	2,815,697.17	56,025.35	-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服务	820,188.68	-	-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服务	-	184,905.66	452,830.19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服务	49,778,535.17	13,150,388.65	23,155.66

注：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联想为同一股东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

将其与发行人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合同、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提供服务主要是规划设计咨询、工程检测及施工服务，相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根据《深圳市交通规划研究项目收费指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政府部门规定的建设项目定价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证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出租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湾发展	发行人	办公室	17,032,163.04	9,839,096.22	2,053,560.90
发行人	深圳千里马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办公室	814,111.59	-	-

上述租赁价格为租赁双方参考租赁房屋所在周边地区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4. 其他关联交易

（1）收购关联方资产

2018 年 12 月，深投控将其持有检测中心 100%股权按评估价值作价 8,068.43 万元转让给交通有限，具体资产收购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二）收购检测中心 100%股权”。

（2）与关联方合作建设产业园

发行人与曾经的关联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企业合作组成联合体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及园区合作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作为成员方与牵头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



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龙华设计产业园项目联合意向合作协议》，约定各方出资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竞买目标地块并进行合作建设开发；各方共同设立项目专用账户，用于收取各方支付的项目用地竞买保证金、土地出让金、前期启动资金等，项目专用账户暂由牵头方管理。

2020年1月22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交通中心、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深地合字（2019）4013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以30,900万元的价格将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A810-0043的宗地（留仙大道与志远北路交界处东北侧）（面积为25,524.12平方米）出让给联合体，宗地使用期限为30年，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根据上述四家宗地受让人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土地出让款分配确认文件，发行人获得其中26.45%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缴纳了相应比例的土地出让金8,173.05万元。

（3）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和国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经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了国信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和承销机构并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
2019年度			
深投控	672,815,209.61	954,270,219.95	2,446,183.15
2018年度			
深投控	587,548,465.03	464,850,000.00	2,312,242.50
2017年度			
深投控	230,711,173.37	121,169,809.82	440,002.5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与深投控的资金拆借发生于深投控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深投控为了推进资金集约化、专业化管理、提高整体资金效益，防范资金风险，制定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集中化管理成员单位的部分资金导致发行人向深投控拆出资金，深投控向发行人支付利息，截至报告期末，深投控已将相应的统一管理的资金全部转回，双方不再存在资金集中管理情形。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深投控	60,000.00	60,000.00	210,000.00
	深圳市易行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93,754.14	151,195.49	627,331.80
	建安集团	40,860,857.60	-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68,575.25	3,302,399.75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847,685.20	-	-
	深国际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2,320.00	-	-
	深圳市交通场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412.09	-	-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15,443.92	-	-
预付款项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7,208.00	-	-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340.00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8,000.00	30,000.00	85,000.00
	深圳湾发展	504,672.00	504,672.00	-
	深投控	2,575,713.80	2,575,713.80	687,229.20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2,153.68	1,261,939.71	267,761.26



	深投控	-	281,455,010.34	158,756,545.31
	深圳市裕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	50,000.0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7,692,405.00	-	-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25,500.00	225,500.00	225,500.00

注：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吕国林的配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合同、凭证，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的项目款；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拆借资金、保证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深投控	2,970,000.00	1,750,000.00	190,000.00
	建总院	-	1,082,000.00	776,000.00
	深圳湾发展	131,200.00	1,890,000.00	158,400.00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41,000.00	2,988,530.00	-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	2,346,516.08	-
	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00	-
	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	-	190,000.00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612,000.00	3,900,000.00	-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	989,778.31	-
	建安集团	-	17,160,609.90	-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
	易图资讯	3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深投控	1,055,772.69	-	-

应付股利	深研投资	3,986,548.88	-	-
	启迪控股	1,978,065.91	649,216.28	-
	联想有限	1,978,065.91	649,216.28	-
	高瓴道远	1,978,065.91	649,216.28	-
	深投控	2,707,053.67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合同、凭证，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项目预付款；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租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在城市交通领域提供以交通大数据分析为基础，包含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及智慧交通业务在内的城市交通整

体解决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智城的经营范围虽然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部分重合，但根据深智城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财务报表及抽查重大业务合同，深智城的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控股，深智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智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 若发行人认为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 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



GRANDWAY

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 本单位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 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单位予以全额赔偿。

7. 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单位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南昌市不动产档案信息中心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查档资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坐落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交通有限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218530号	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200号万科中心1号商业、办公楼办公1803	204.27	办公	2053.06.09	无
2	交通有限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218245号	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200号万科中心1号商业、办公楼办公1804	308.49	办公	2053.06.09	无

3	交通有限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9592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01	309.30	研发	2061.08.17	抵押
4	交通有限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9586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02	551.43	研发	2061.08.17	抵押
5	交通有限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9561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03	614.63	研发	2061.08.17	抵押
6	交通有限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9871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04	852.82	研发	2061.08.17	抵押
7	交通有限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9585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05	384.70	研发	2061.08.17	抵押
8	交通有限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45591号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A2#办公楼3303室	254.66	商业、金融、信息	2048.05.27	无
9	交通有限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43391号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A2#办公楼3304室	256.95	商业、金融、信息	2048.05.27	无
10	交通有限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44851号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A2#办公楼3305室	255.80	商业、金融、信息	2048.05.27	无
11	交通有限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44858号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A2#办公楼3306室	255.80	商业、金融、信息	2048.05.27	无
12	交通有限	粤(2018)佛山市禅城区不动产权第0089121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5号1405房	184.51	办公用房	2050.08.26	无
13	交通有限	粤(2018)佛山市禅城区不动产权第0089125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5号1406房	97.89	办公用房	2050.08.26	无
14	交通有限	粤(2018)佛山市禅城区不动产权第0089122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5号1407房	130.73	办公用房	2050.08.26	无
15	交通有限	粤(2018)佛山市禅城区不动产权第0089123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5号1408房	201.98	办公用房	2050.08.26	无
16	交通有限	粤(2018)佛山市禅城区不动产权第0089126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5号1409房	141.90	办公用房	2050.08.26	无
17	交通有限	粤(2018)佛山市禅城区不动产权第0089128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5号1410房	162.17	办公用房	2050.08.26	无
18	交通有限	粤(2018)佛山市禅城区不动产权第0089127号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5号1411房	155.41	办公用房	2050.08.26	无
19	检测中心	粤(2018)深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坳	4,479.13	科研实验楼	2055.08.16	无



GRANDWAY

		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9830 号	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				
--	--	-------------------	------------	--	--	--	--

2. 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7月1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计2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交通有限		17442311	42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2	交通有限		22479606	42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3	交通有限	深研	22784760	35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4	交通有限	深研	22784355	9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5	交通有限	深研	33541934	9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6	交通有限	腾特	22786366	42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7	交通有限	腾特	22784790	35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8	交通有限	腾特	22784305	9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9	交通有限	PLANCITY	22786636	42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10	交通有限	PLANCITY	22784787	35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11	交通有限	PLANCITY	22784625	9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12	交通有限	DEEPVIEW	22786507	42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13	交通有限	DEEPVIEW	22784763	3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14	交通有限	DEEPVIEW	22784656	9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15	交通有限		20490314	37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无
16	交通有限		20490533	42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无
17	交通有限		24944680	9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8	交通有限		24934713	35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9	交通有限	泊远	22784839	35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20	交通有限	泊远	22786437	42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21	交通有限	泊远	22784578	9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22	交通有限	TENTER	22784550	9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23	交通有限	BOON	22784680	35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24	交通有限	派城	22786562	42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5	交通有限	派城	22784864	35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26	交通有限	派城	22784170	9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①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从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获得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7月1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境内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交通有限	可变信息标识装置及可变信息标识方法	ZL201510018127.0	发明专利	2015.01.14	原始取得	无
2	交通有限、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高速公路行程时间预测系统和预测方法	ZL201610940816.1	发明专利	2016.11.01	原始取得	无
3	交通有限	浮动车定位数据自适应缓冲路径匹配系统及其方法	ZL201711473687.0	发明专利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4	交通有限	无人驾驶小车导航系统及无人驾驶小车	ZL201721027974.4	实用新型	2017.08.16	原始取得	无
5	交通有限	无人驾驶小车的无轨迹引导控制装置及无人驾驶小车	ZL201721034792.X	实用新型	2017.08.16	原始取得	无
6	交通有限	交通杆	ZL201820888867.9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7	交通有限、华路安科技	路桥梁柱式景观钢护栏	ZL201820968086.0	实用新型	2018.06.22	原始取得	无
8	交通有限	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路灯杆	ZL201821678683.6	实用新型	2018.10.15	原始取得	无
9	交通有限	道路数据综合仓	ZL201821731853.2	实用新型	2018.10.24	原始取得	无
10	交通有限	框架桥系统	ZL201920051740.6	实用新型	2019.01.10	原始取得	无
11	交通有限	伸缩缝装置	ZL201920042245.9	实用新型	2019.01.10	原始取得	无

12	交通有限	智慧交通杆	ZL201730286873.8	外观设计	2017.07.03	原始取得	无
13	交通有限、华路安科技	景观型三横梁柱式钢结构护栏	ZL201830326099.3	外观设计	2018.06.22	原始取得	无
14	交通有限、华路安科技	景观型四横梁柱式钢结构护栏	ZL201830326142.6	外观设计	2018.06.22	原始取得	无
15	交通有限	草坪灯（萌芽）	ZL201830528619.9	外观设计	2018.09.19	原始取得	无
16	交通有限	路灯（凤冠华灯）	ZL201830528178.2	外观设计	2018.09.19	原始取得	无
17	交通有限	庭院灯（叶片）	ZL201830528171.0	外观设计	2018.09.19	原始取得	无
18	交通有限	路灯（花瓣）	ZL201830528176.3	外观设计	2018.09.19	原始取得	无
19	交通有限	弧形路灯（四臂）	ZL201830543477.3	外观设计	2018.09.27	原始取得	无
20	交通有限	弧形路灯（双臂）	ZL201830543483.9	外观设计	2018.09.27	原始取得	无
21	交通有限	弧形路灯（单臂）	ZL201830543482.4	外观设计	2018.09.27	原始取得	无
22	交通有限	智慧道路综合数据仓	ZL201830753443.7	外观设计	2018.12.25	原始取得	无
23	交通有限	路灯（侨香路六臂）	ZL201830759553.4	外观设计	2018.12.26	原始取得	无
24	交通有限	路灯（侨香路双臂）	ZL201830758760.8	外观设计	2018.12.26	原始取得	无
25	交通有限	路灯（侨香路半圆）	ZL201830758770.1	外观设计	2018.12.26	原始取得	无
26	交通有限	路灯（侨香路双臂）	ZL201830758797.0	外观设计	2018.12.26	原始取得	无
27	交通有限	路灯（侨香路单臂）	ZL201830759555.3	外观设计	2018.12.26	原始取得	无
28	交通有限	路灯（侨香路四臂）	ZL201830758773.5	外观设计	2018.12.26	原始取得	无
29	交通有限	景观灯（简约式）	ZL201930045668.1	外观设计	2019.01.26	原始取得	无
30	交通有限	树池篦子	ZL201930045634.2	外观设计	2019.01.26	原始取得	无
31	交通有限	护栏（欧式）	ZL201930045635.7	外观设计	2019.01.26	原始取得	无
32	交通有限	地图标识牌（精细式）	ZL201930045639.5	外观设计	2019.01.26	原始取得	无
33	交通有限	树池篦子	ZL201930045643.1	外观设计	2019.01.26	原始取得	无
34	交通有限	路灯（精细式）	ZL201930045644.6	外观设计	2019.01.26	原始取得	无
35	交通有限	垃圾桶（精细式）	ZL201930045645.0	外观设计	2019.01.26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36	交通有限	景观灯（精细式）	ZL201930045646.5	外观设计	2019.01.26	原始取得	无
37	交通有限	草坪灯（精细式）	ZL201930045652.0	外观设计	2019.01.26	原始取得	无
38	交通有限	路灯（简约式）	ZL201930045654.X	外观设计	2019.01.26	原始取得	无
39	交通有限	垃圾桶（简约式）	ZL201930045656.9	外观设计	2019.01.26	原始取得	无
40	交通有限	方向标识牌（简约式）	ZL201930045661.X	外观设计	2019.01.26	原始取得	无
41	交通有限	井盖（方形）	ZL201930045662.4	外观设计	2019.01.26	原始取得	无
42	交通有限	井盖（圆形）	ZL201930045641.2	外观设计	2019.01.26	原始取得	无
43	交通有限	坐凳（简约式）	ZL201930045653.5	外观设计	2019.01.26	原始取得	无
44	交通有限	方向标识牌（精细式）	ZL201930045647.X	外观设计	2019.01.26	原始取得	无
45	交通有限	坐凳（精细式）	ZL201930045638.0	外观设计	2019.01.26	原始取得	无
46	交通有限	车阻石	ZL201930050401.1	外观设计	2019.01.29	原始取得	无
47	交通有限	公交站牌	ZL201930089271.2	外观设计	2019.03.06	原始取得	无
48	交通有限	座椅	ZL201930089321.7	外观设计	2019.03.06	原始取得	无
49	交通有限	垃圾桶	ZL201930089249.8	外观设计	2019.03.06	原始取得	无
50	交通有限	通风井	ZL201930089250.0	外观设计	2019.03.06	原始取得	无
51	交通有限	公交车站	ZL201930089322.1	外观设计	2019.03.06	原始取得	无
52	交通有限	电箱	ZL201930089276.5	外观设计	2019.03.06	原始取得	无
53	交通有限	花箱	ZL201930089275.0	外观设计	2019.03.06	原始取得	无
54	交通有限	花箱	ZL201930089273.1	外观设计	2019.03.06	原始取得	无
55	交通有限	风雨连廊	ZL201930089248.3	外观设计	2019.03.06	原始取得	无
56	交通有限	蓝牙信标（室内导航之眼）	ZL201930163136.8	外观设计	2019.04.11	原始取得	无
57	交通有限	智慧道路综合数据仓	ZL201930336898.3	外观设计	2019.06.27	原始取得	无
58	交通有限	地图标识牌（简约式）	ZL201930045657.3	外观设计	2019.01.26	原始取得	无
59	交通有限	防水边缘计算网关	ZL201930572589.6	外观设计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60	检测中心	一种树脂灌入式透水路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22060.8	发明专利	2015.01.16	原始取得	无
61	检测中心	一种热熔型标线抗污染性能的检测方法	ZL201610395114.X	发明专利	2016.06.06	原始取得	无
62	检测中心	一种水乳基树脂改性灌缝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66988.4	发明专利	2016.08.15	原始取得	无

63	检测中心	一种冷拌型彩色沥青混合料及制备方法	ZL201610671088.9	发明专利	2016.08.15	原始取得	无
64	检测中心	钢绞线静载试验检测的防护装置	ZL201420347666.X	实用新型	2014.06.25	原始取得	无
65	检测中心	振弦式应变计的拆卸扳手	ZL201520088531.0	实用新型	2015.02.06	原始取得	无
66	检测中心	沥青快速抽提仪	ZL201520526775.2	实用新型	2015.07.20	原始取得	无
67	检测中心	钢筋混凝土结构绝对应变检测用切割装置	ZL201520688663.7	实用新型	2015.09.07	原始取得	无
68	检测中心	一种土工合成材料梯形撕破强力试验检测用制样模具	ZL201620675165.3	实用新型	2016.06.30	原始取得	无
69	检测中心	一种 CBR 顶破强力试验检测用制样模具	ZL201620684642.2	实用新型	2016.06.30	原始取得	无
70	检测中心	一种便于安装拆卸的装配式桥梁检测安全楼梯	ZL201820862987.1	实用新型	2018.06.05	继受取得	无
71	智能公司	一种具有行人过街按钮的智能人行信号灯	ZL201720767860.7	实用新型	2017.06.28	原始取得	无
72	智能公司	一种具备自适应可变车道控制功能的交通信号控制机	ZL201720829012.4	实用新型	2017.07.10	原始取得	无
73	智能公司	交通信号控制机（科技款）	ZL201730417908.7	外观设计	2017.09.05	原始取得	无
74	智能公司	交通信号控制机（祥云款）	ZL201730418181.4	外观设计	2017.09.05	原始取得	无
75	智能公司	一种基于电警数据的交叉口自适应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ZL201810141819.8	发明专利	2018.02.11	原始取得	无
76	智能公司	多场景车辆优先自适应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ZL201810141817.9	发明专利	2018.02.11	原始取得	无
77	新视达	信息屏	ZL201930618630.9	外观设计	2019.11.11	原始取得	无
78	新视达	信息屏框架	ZL201930618629.6	外观设计	2019.11.11	原始取得	无
79	新视达	站台信息屏框架	ZL201930619157.6	外观设计	2019.11.11	原始取得	无
80	新视达	顶棚	ZL201930619177.3	外观设计	2019.11.11	原始取得	无

注：截至查询日，上述第 56 项和第 70 项专利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已决定不再续费。

②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美国联邦商标与专利局公开检索系统（<http://patft.uspto.gov>）（查询日：2020 年 7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国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检测中心	ENVIRONMENT COLD-MIX	US9909009B2	发明	2015.09.22	美国	已授权、	无

		ADJUSTABLE-MODULUS PAVEMENT MATERIAL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环保 冷拌型模量可调的路面材 料及制备方法)					持续 有效	
2	检测 中心	RESINOUS PENETRATION PERMEABLE PAVEMENT MATERIAL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一种树脂灌入式透水路 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US10072182B2	发明	2015.09.22	美国	已授 权、 持续 有效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微信公众号：中国版权服务，查询日期：2020年7月1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 范围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交通有限	城市交通宏观仿真系统 V3.0	2009SR07046	2008.12.0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	交通有限	城市交通综合信息查询系统 V2.01	2009SR08602	2008.12.0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3	交通有限	实时动态交通信息发布系统 V2.01	2009SR07048	2008.12.0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4	交通有限	城市交通信息定点数据接收 处理系统 V2.01	2009SR07343	2008.12.0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5	交通有限	城市交通信息 FCD 数据接收 处理系统 V2.01[简称：FCD 数 据实时接收]	2009SR07045	2008.12.02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6	交通有限	城市路网编辑系统 V2.01	2009SR07044	2008.12.03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	交通有限	城市路网双线系统[简称： SUTSS]V2.01	2009SR07047	2008.12.08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8	交通有限	城市居民出行调查标准化录 入软件[简称：HISSI]V1.0	2013SR066274	2012.06.0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9	交通有限	基于浮动车数据的道路交通 运行评估系统 V1.0	2014SR189259	2013.01.0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0	交通有限	道路交通运行指数发布平台 V1.0	2014SR189260	2013.01.0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1	交通有限	交通规划项目协同管理系统 [简称：TPMCMS]V1.0	2013SR066289	2013.01.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2	交通有限	基于中观交通模型的建设项目 交通影响评价指标核算与 管理系统[简称： MTM-TIA]V1.0	2013SR150482	2013.09.0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3	交通有限	基于交通模型实时滑动校核 的高速公路流量预测及收益 分析一体化技术支撑平台[简 称：SZETM]V1.0	2014SR100192	2014.03.28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4	交通有限	道路交通排放动态监测与交互式发布系统[简称: SUTPC-TEMS]V1.0	2014SR189544	2014.07.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	交通有限	省域综合交通运输规划模型应用平台 V1.0	2015SR161911	2015.04.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	交通有限	居民出行调查采集系统 V1.0	2017SR033704	2016.05.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	交通有限	居民出行调查在线核查分析系统 V1.0	2017SR038448	2016.05.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	交通有限	高新区智能公司科技示范系统 V1.0	2016SR367914	2016.05.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	交通有限	伴我行软件 V1.0	2016SR378783	2016.05.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	交通有限	深圳市道路交通运行指数系统 V1.0	2016SR367133	2016.05.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1	交通有限	手机大数据特征分析系统 V1.0	2016SR367130	2016.05.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2	交通有限	罗湖区智能停车引导系统 V1.0	2017SR033709	2016.10.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3	交通有限	交通大数据平台 V1.0	2017SR036886	2016.11.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4	交通有限	漫行新区 APP 软件[简称: 漫行新区]V1.0	2018SR241479	2017.04.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5	交通有限	全红即绿交通信号控制功能嵌入式软件[简称: 全红即绿信号控制]V1.0	2018SR118652	2017.08.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6	交通有限	罗湖停车宝软件 V1.0	2018SR060201	2017.09.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7	交通有限	罗湖停车宝软件(安卓版) V1.0	2017SR693908	2017.09.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8	交通有限	罗湖停车宝软件(IOS 版)V1.0	2017SR693946	2017.09.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	交通有限	贵州省公交优先考核平台 V1.0	2018SR107705	2017.09.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	交通有限	城市道路动态交通仿真与评估平台 V1.0	2018SR107712	2017.09.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	交通有限	智慧道路集成化管理平台 V1.0	2018SR107845	2017.09.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	交通有限	道路积水点监测预警平台 V1.0	2018SR107697	2017.09.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	交通有限	前海中观交通模型公共服务平台 V1.0	2017SR669318	2017.09.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	交通有限	智能公交信息屏应用系统 V1.0	2018SR866650	2017.10.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	交通有限	大数据可视化展示及运维平台系统[简称: 大数据可视化展示及运维平台]V1.0	2018SR834014	2017.10.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	交通有限	交通拥堵综合治理系统一期 V1.0	2018SR837697	2017.10.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7	交通有限	二维码设施管理平台系统[简称: 二维码设施管理平台]V1.0	2018SR836036	2017.10.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8	交通有限	智慧停车云平台系统[简称: 智慧停车云平台]V1.0	2018SR837735	2017.10.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9	交通有限	停车场动态监测分析平台系统[简称: 停车场动态监测分析平台]V1.0	2018SR837673	2017.10.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0	交通有限	实时在线交通仿真平台系统[简称: 实时在线交通仿真平台]V1.0	2018SR834016	2017.10.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1	交通有限	交通大数据开放共享平台系统[简称: 交通大数据开放共享平台]V1.0	2018SR837740	2017.10.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2	交通有限	智慧城市管理 APP 软件[简称: 智慧城市管理 aPP]V1.0	2018SR837682	2017.10.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3	交通有限	DeepView 交通大数据平台系统[简称: DeepView 交通大数据平台]V1.0	2018SR834015	2017.10.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4	交通有限	公交信息基础平台系统[简称: 公交信息基础平台]V1.0	2018SR837685	2017.10.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5	交通有限	停车场室内导航系统 V1.0	2019SR0040940	2017.10.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6	交通有限	基于路口电子警察数据的自适应信号控制嵌入式软件[简称: 电警自适应信号控制]V1.0	2018SR118275	2017.11.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	交通有限	“自愿停驶, 绿色出行”后台管理系统[简称: 自愿停驶 绿色出行]V1.0	2018SR389333	2017.12.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	交通有限	“自愿停驶, 绿色出行”用户申报系统 V1.0	2018SR389321	2017.12.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	交通有限	基于公交大数据的线网优化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8SR930964	2018.03.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	交通有限	公交运营安全监管系统 V1.0	2018SR929167	2018.03.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	交通有限	公交运营成本及财政补贴管理系统 V1.0	2018SR929164	2018.03.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	交通有限	公交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8SR974415	2018.03.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	交通有限	智慧灯杆边缘计算网关车流量检测嵌入式软件[简称: 边缘计算网关车流量检测软件]V1.0	2018SR929109	2018.0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	交通有限	多合一杆边缘计算网关设备运维管理嵌入式软件[简称: 边缘计算网关运维软件]V1.0	2018SR930971	2018.0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5	交通有限	交通碳排放实时监测发布平台 V1.0	2018SR936632	2018.08.0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	交通有限	停车泊位选址系统 V1.0	2019SR0318827	2018.10.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	交通有限	室内外一体化定位及导航系统[简称: 室内外定位及导航系统]V1.0	2019SR0042149	2018.10.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8	交通有限	基于机器视觉的实时交通流视频流量检测软件[简称: 视频流量检测]V2.1	2019SR0223076	2018.12.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9	交通有限	交通大数据综合监测系统 V1.0	2020SR0118309	2019.09.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0	交通有限	车辆运行监测系统 V1.0	2020SR0257926	2019.10.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1	交通有限	城市公共交通动态监测与评估平台 V1.0	2020SR0257938	2019.09.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2	交通有限	SOGO 出行小程序软件[简称: SOGO 出行]V1.0	2020SR0257920	2019.10.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3	交通有限	智慧道路边缘计算网关物联网安全通信软件[简称: 边缘计算网关物联网安全通信]	2020SR025793 2	2019.11.0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4	智能公司	城市路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7SR012747	2016.10.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5	智能公司	公交客流量检测系统 V1.0	2017SR411625	2017.06.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6	智能公司	公交调度系统 V1.0	2017SR411630	2017.06.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7	智能公司	智能公司管理系统 V1.0	2017SR411620	2017.06.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8	智能公司	交通 GIS 平台 V1.0	2017SR411601	2017.06.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9	智能公司	智慧灯杆管理系统 V1.0	2017SR414436	2017.06.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0	智能公司	智慧路口管控系统 V1.0	2017SR411616	2017.06.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1	智能公司	基于 AI 的路口信号机协调控制功能软件 V1.0	2018SR174623	2017.07.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2	智能公司	重点车辆交通安全协同监管平台 V1.0	2018SR173350	2017.08.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3	智能公司	交通事故管理和分析系统 V1.0	2018SR174641	2017.08.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4	智能公司	智能公交系统 V1.0	2018SR173339	2017.09.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5	智能公司	智慧道路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18SR174070	2017.09.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6	新视达	新视达食品配餐管理软件 V1.0	2013SR005118	2011.03.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7	新视达	新视达运维系统软件[简称: 运维系统]V1.0	2014SR136282	2012.02.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8	新视达	新视达车辆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调度系统]V1.0	2014SR136599	2012.04.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9	新视达	新视达 TMS 智能运输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运输管理系统]V1.0	2014SR119834	2013.02.0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0	新视达	新视达的士管理站车辆监控及调度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电召系统]V1.0	2014SR119081	2013.03.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1	新视达	新视达代驾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代驾系统]V1.0	2014SR136289	2014.03.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2	新视达	新视达交通监控系统软件[简称: 监控系统]V1.0	2014SR119835	2014.03.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3	新视达	新视达微观交通仿真系统软件[简称: 交通仿真系统]V1.0	2014SR196313	2014.10.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4	新视达	新视达智能停车场自助缴费系统软件[简称: 停车场自助缴费系统]V1.0	2015SR180699	2015.07.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5	新视达	智能停车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停车场管理系统]V1.0	2015SR270833	2015.12.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6	新视达	新视达高清电警高空移动视频采集系统 V1.0	2016SR378318	2016.01.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7	新视达	新视达基于 GIS 的交通信号灯状态统一监控平台 V1.0	2016SR378183	2016.02.0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8	新视达	新视达交通信号远程控制平台 V1.0	2016SR380337	2016.03.0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9	新视达	新视达高清电警视频监控系 统 V1.0	2016SR382997	2016.03.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0	新视达	新视达自适应交通信号管控系统 V1.0	2016SR380765	2016.04.0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1	新视达	新视达交通信号灯远程通讯平台 V1.0	2016SR378186	2016.05.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2	新视达	新视达卡口高清电警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6SR380736	2016.06.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3	新视达	新视达高清电警视频存储系统 V1.0	2016SR378032	2016.07.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4	新视达	新视达高清电警视频事故检索分析系统 V1.0	2016SR380707	2016.08.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5	新视达	新视达驾驶员科目二场地考试系统 V1.0	2017SR035108	2016.09.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6	新视达	新视达高清电警高空全景图展示应用系统 V1.0	2016SR382995	2016.09.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7	新视达	新视达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三考试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7SR041392	2016.10.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8	新视达	新视达卫星信号数据处理接口软件 V1.0	2017SR036756	2016.11.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9	新视达	新视达卫星通信天线的高精度自适应跟踪系统 V1.0	2017SR034506	2016.12.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0	新视达	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二模拟驾考系统 V1.0	2017SR044347	2017.01.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1	新视达	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三计时培训考试系统 V1.0	2017SR044348	2017.01.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2	新视达	新视达银河停车场内服务系统 V1.0	2018SR904373	2018.06.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3	新视达	新视达银河场内终端监控系统 V1.0	2018SR908384	2018.06.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4	新视达	新视达银河停车运营管理平台 V1.0	2018SR905267	2018.07.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5	新视达	新视达智能道闸控制系统 V1.0	2018SR904418	2018.08.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6	新视达	新视达智能停车通讯系统 V1.0	2018SR904935	2018.08.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7	新视达	新视达考试成绩统计与复核软件 V1.0	2019SR0789892	2019.01.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8	新视达	新视达考试过程视频合成管理软件 V1.0	2019SR0790280	2019.01.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9	新视达	新视达交通管理数据可视一体化系统 V1.0	2019SR0790616	2019.02.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0	新视达	新视达交通控制中心监管平台 V1.0	2019SR0794685	2019.03.1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1	新视达	新视达轨道交通移动决策管理信息化系统 V1.0	2019SR0790603	2019.03.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2	新视达	新视达具有人脸识别管理软件	2019SR0791875	2019.04.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3	新视达	新视达考场监管排考异常预警软件 V1.0	2019SR0789619	2019.04.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4	新视达	新视达交通信息实时采集及统计指挥系统 V1.0	2019SR0794696	2019.05.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5	新视达	新视达交通综合大数据分析管控系统 V1.0	2019SR0794702	2019.05.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6	新视达	新视达高清电警限时抓拍系统 V1.0	2019SR0790587	2019.06.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7	新视达	新视达智能停车计费系统 V1.0	2018SR904970	2018.09.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8	新视达	新视达智能停车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智能停车软件]V2.0	2018SR686533	2018.07.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9	新视达	新视达智慧路灯管理及运维平台系统 V1.0	2020SR0536707	2020.02.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0	新视达	新视达智慧公交站平台管理及运维平台系统 V1.0	2020SR0536701	2020.02.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1	新视达	新视达智慧道路管理及运维平台系统 V1.0	2020SR0539846	2020.02.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2	新视达	新视达智慧公交站台公交大数据平台系统 V1.0	2020SR0539676	2020.03.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3	新视达	新视达隧道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20SR0537195	2020.03.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4	新视达	新视达血样溯源及管理系统 V1.0	2020SR0537202	2020.03.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5	新视达	新视达基于车路协同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34538	2020.02.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6	新视达	新视达交通通行预警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20SR0537336	2020.03.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7	新视达	新视达基于行人过街检测的交通信号辅助管理系统 V1.0	2020SR0532656	2020.03.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8	新视达	新视达交通大数据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20SR0532664	2020.03.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9	交通中心	基于 IC 卡数据的交通出行特征分析软件[简称: 交通出行特征分析软件]V1.0	2020SR0312845	2020.02.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0	交通中心	运行效果对比分析与评价模块软件[简称: 运行效果对比分析与评价]V1.0	2020SR0312849	2020.02.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1	交通中心	多维度智能片段查询软件[简称: 多维度片段查询软件]V1.0	2020SR0312842	2020.01.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2	交通中心	重点片区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分析系统[简称: 重点片区交评系统]V1.0	2020SR0422042	2019.12.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3	交通中心	公交绝对优先交通信号控制功能嵌入式软件[简称: 公交绝对优化信号控制]V1.0	2020SR0310990	2019.12.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4	交通中心	智慧灯杆边缘计算网关目标检测嵌入式软件[简称: 边缘计算网关目标检测软件]	2020SR0310982	2019.12.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5	交通中心	智慧灯杆边缘计算网关自管控系统嵌入式软件[简称: 智慧灯杆边缘计算网关自管控系统]V1.0	2020SR0310986	2019.12.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6	交通中心	智慧道路综合数据仓软件 V1.0	2020SR0477177	2019.12.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8,724,105.48 元、账面价值为 2,737,370.25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13,565,826.73 元、账面价值为 4,518,193.61 元的专用检测设备；账面原值为 52,391,289.71 元、账面价值为 29,796,108.34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产权证书尚需办理权利人名称由交通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经查验，除已设定抵押权的部分不动产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使用的财产

1.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或研发）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交通有限	深圳湾发展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第9栋B座10层06-11室	3,078.09	2020.05.07-2023.05.06	否	否
2	交通有限	深圳湾发展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第9栋B座10层1012、1016-1018、1022-1023室	2,488.64	2018.04.01-2021.03.31	否	否
3	交通有限	深圳湾发展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24层01-07号	3,446.95	2018.12.13-2021.12.12	否	否
4	交通有限	深圳湾发展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11层	2,253.00	2017.11.01-2020.10.31	否	否
5	交通中心	美朋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单元	112.45	2020.06.01-2023.05.31	是	是
6	交通有限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2号702号房屋	280.35	2017.04.15-2021.04.14	是	是
7	交通有限	北京东方祥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北京大华无线电器厂厂区2#厂房(768创意产业园B座南区2012a)	285.93	2016.09.01-2022.03.26	是	否
8	交通有限	明基电通有限公司	上海市淞虹路明基商务广场C栋6楼AD单元	1,089.88	2017.11.01-2020.10.31	是	否
9	交通有限	梁飞邦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6-1号绿城画卷A座28层A3001号	135.92	2019.07.26-2020.07.31	是	否
10	交通中心	付砾乐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5号1号办公楼610	229.13	2020.01.19-2021.01.20	是	是



11	四川分院	成都西南交大科技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111号, 西南交大创新大厦主楼1701、1702	217.83	2020.06.01-2021.05.31	否	否
12	交通有限	徐云	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三号中信城市时代2单元5层04号	184.50	2019.06.01-2021.05.31	是	否
13	交通有限	李永	湛江市湛江技术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汇金融中心1707号办公室	189.80	2019.10.01-2020.09.30	是	是
14	交通有限	张万周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新云巷99号绿蓝时代大厦6层601	168.99	2019.04.20-2021.04.19	否	否
15	交通有限	昆明绿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新云巷99号绿蓝时代大厦6层607	256.92	2019.07.10-2024.07.09	否	否
16	新视达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7栋A座13ABCDEF单位	1,399.19	2017.02.01-2022.01.31	是	否
17	广州深研	梁水润	广州萝岗区科学大道48号1816房	187.99	2019.04.21-2021.04.20	否	是
18	检测中心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G324国道南侧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3#品牌厂房1层整层	1,112.53	2019.09.05-2024.09.04	否	否
19	智能公司	梁淑华	宝安区新安街道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一期A栋509	164.74	2020.07.01-2022.06.30	是	是
20	综交科技	深圳市天粮海纳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35号B218房	60.00	2020.06.01-2021.05.31	否	否

注1: 上表所列第4项房屋租赁, 发行人实际使用面积超过2,253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出租方确认, 由于该楼层原为空中花园, 发行人承租后改建为办公室并部署了部分设备用房和公共设施, 考虑到发行人的改建成本及公共设备占用面积, 租赁双方经协商后约定按2,253平方米计算租赁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及陈述并经验, 上述房产租赁存在以下瑕疵:

(1) 上述部分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 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验, 该等境内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

(2) 就上述第1-3项房产, 经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书。根据本所律师对出租人的访谈, 该等房产已经履行报建手续且完成初始登记, 正在办理分户房产证。

(3) 上述第4项房产原规划用途为“空中花园”, 发行人承租后改建为办公用途, 该等改建行为未履行变更手续, 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而被强制拆除以

恢复原状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的规定，“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办公且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周边同类建筑物较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即使该处房产被行政机关认定为违法建筑并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也可在周边寻觅合适的替代物业进行搬迁，且所花费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可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上述第 11、14、15、17、20 项房产，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出租方暂未提供出租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子、分公司办公需要，租赁面积较小且较易寻觅替代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上述第 18 项房产的产权人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提供了房屋所在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产权人出具的说明，该房产系该公司合法所有，由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主管部门机构调整尚未理顺，暂无法受理房屋不动产登记业务，因此尚未办理房产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出租方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存在瑕疵的房产均为办公用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2. 发行人无偿使用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检测中心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为深圳市运输局下属深圳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变更为深投控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完成检测中心 100%股权的收购工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

变化及收购兼并”）。为便于提供交通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测服务，检测中心自2010年10月起一直使用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布吉段239号旧布龙收费站办公大楼东1-4层的房产，面积约1,704平方米，主要用途为检测实验室。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原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2016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检测中心使用的上述房产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的物业，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同意由检测中心长期使用。经查验，检测中心未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租赁合同及缴纳租金，该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存在被拆迁、征收的可能性。

根据检测中心出具的说明，检测中心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坳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的自有房产（面积4,479.13平方米），同时检测中心已向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的房产作为检测实验室，并已完成实验场地CMA资质认定审批，若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布吉段239号布龙收费站房产被收回，检测中心仍可依赖其他试验场所开展生产经营工作，不会对检测中心及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偿使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房产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该房产非检测中心及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且检测中心对该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检测中心及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凭证等资料及《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重大应收、应付款项下有关重大合同等内容并经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收购合同外，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GRANDWAY

1. 银行融资合同

(1) 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方	授信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项
1	交通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BC2019082700000296	10,000	2019.08.27- 2020.07.31	—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借 2019 综 35621 田背	8,000	2020.01.07- 2021.09.30	—
3	新视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罗湖支行	《授信合同》 005002018K00053	200	2018.07.18- 2021.07.18	曾严、张欣提供保证担保
4	新视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BC2019122500000877	2,000	2020.03.09- 2020.07.31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借 2016 购 26821 田背	交通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17.01.03- 2027.01.02	5,314.00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 2019 流 35621 田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0.03.28- 2022.03.27	2,000.00	—
3	《借款借据》 NO.0082099	新视达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罗湖支行	2018.07.18- 2021.07.18	86.98	曾严、张欣提供保证担保
4	《借款借据》 NO.0174355			2018.07.23- 2021.07.18	35.09	
5	《借款借据》 NO.0174364			2018.07.26- 2021.07.17	31.29	
6	《借款借据》 NO.0174698			2019.05.09- 2021.07.18	42.53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172020280133)	新视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03.17- 2021.01.31	800.00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172020280135)			2020.3.18- 2021.1.31	600.00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172020280136)			2020.3.18- 2021.1.31	600.00	

(3)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1	交通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抵押合同》 抵借 2016 购 26821 田背	5,314.00	以位于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01-1005 号的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917202000000013	2,000	为新视达自 2020.03.09-2020.07.31 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服务提供方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软件开发，系统升级及维护服务	建安集团	2018 年 12 月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9,149.80
2	发行人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2017 年 11 月	工程设计及检测	7,313.96
3	发行人	前海合作区智能公交站台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一体化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4,176.28
4	新视达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道路工程与智慧电气工程专业分包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7,828.71



5	新视达	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智慧道路工程专业分包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6,288.23
6	新视达	空港新城综合管廊二期项目重庆路、永福路交通疏解工程专业分包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3,887.18
7	新视达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物资采购	建安集团	2019年12月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3,114.25
8	智能公司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交通设备采购	建安集团	2018年12月	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	5,716.35

注：上述金额不包括联合体其他成员合同金额。

3.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了《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就发行人竞得龙华设计产业园宗地事宜，发行人向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承诺了该项目的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营业收入、纳税额等指标要求并约定了相关违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已由缔约各方有效签署并依约履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的《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在龙华设计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如未能完成相关承诺指标需承担违约责任。



GRANDWAY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交通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2,549,601.27 元，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769.24 万元押金及保证金，应收深投控 257.57 万元押金及保证金，应收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189.50 万元押金及保证金，应收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22 万元押金及保证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7,646,579.88 元，主要为应付新视达原股东曾严、张欣股权收购款 465.4916 万元。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验，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中所述增加注册资本外，发行人还存在以下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一）收购新视达 70% 股权

经验，新视达原为曾严和张欣分别持有 50% 股权的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新视达成为交通有限控股子公司。就收购新视达股权事宜，交通有限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 2017 年 7 月 7 日，交通有限作出“深交规[2017]38 号”《关于收购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 70% 股权项目立项的决定》，经 2017 年第 4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收购新视达 70% 股权项目立项。

2. 2017 年 8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瑞华深圳审字[2017]48400113 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视达资产总额为 3,163.3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110.96 万元。

3. 2017 年 9 月 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7）第 0807 号”《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 70% 股权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视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62.47 万元。2017 年 9 月 26 日，交通有限的控股股东深投控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4. 2017 年 9 月 18 日，交通有限召开 2017 年第七次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收购新视达投资方案。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投资管理工作指引（修订稿）》项目投资决策权限的界定，交通有限收购新视达 70% 股权事宜属于企业主业范围内投资额在净资产 10% 以下的投资项目，由交通有限自主决策。

5. 2017 年 9 月 30 日，新视达召开股东会，同意曾严将持有的新视达 20% 股权作价 332.494 万元转让给交通有限，同意张欣将持有的新视达 50% 股权作价 831.235 万元转让给交通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6. 2017 年 10 月 9 日，交通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以 332.494 万元受让曾严持有的新视达 20% 股权，同意以 831.235 万元受让张欣持有的新视达 50% 股权。同日，交通有限与曾严、张欣签署《关于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7. 2017 年 10 月 10 日，新视达全体股东签署了新公司章程。

8. 2017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新视达上述变更。

9. 2017 年 11 月 15 日，深投控出具“深投控投备[2017]15 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备案回执》，对交通有限收购新视达 70%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二）收购检测中心 100% 股权

经查验，检测中心原系深投控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检测中心成为交通有限全资子公司。就收购检测中心股权事宜，交通有限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 2018 年 4 月 1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深）审专字（2018）第 02001 号”《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清产核资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清产核资前净资产为 2,410.17 万元，清产核资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318.02 万元。

2. 2018 年 8 月 10 日，深投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将检测中心 100% 产权协议转让给交通有限。



3. 2018 年 10 月 15 日，交通有限股东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交易价格暂定 8,068.43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深圳市国资委批准的评估值为准。

4. 2018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国资委函[2018]1012 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同意深投控将检测中心 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交通有限，并按规定确定转让价格。

5. 2018 年 11 月 9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983 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检测中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68.43 万元。2018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国资委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6. 2018 年 12 月 19 日，深投控作出关于股权变更的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检测中心 100%股权以 8,068.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交通有限。同日，深投控与交通有限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7. 2019 年 1 月 2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城市交通

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地址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规则》和《创业板运作规范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务部（项目管理中心）、经营部、流程信息部、技术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行政部等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7月11日至12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共有14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江西分院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央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A2#办公楼 3303、3304、3305、3306 室	2016.04.29	张协铭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
2	四川分院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016.06.02	崔晓天	在主体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3	东莞分院	东莞市莞城街道兴塘社区旗峰路 200 号万科中心 1 号商业办公楼 1803、1804 房	2016.06.16	杨应科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城市规划。
4	广西分院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6-1 号绿城画卷 A 座 28 层 A3001 号房	2016.09.13	何龙庆	接受总公司委托联系业务。
5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5 号 2 幢平房 B-2012a 室	2016.09.14	段进宇	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6	佛山分院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5 号 1410、1411 房	2016.10.18	吴超华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
7	珠海分院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64566（集中办公区）	2016.11.16	吴超华	按隶属企业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8	上海分院	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 号 C 栋 6 楼 D 单元	2016.11.17	刘永平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会务服务。
9	山东分院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5 号 1 号办公楼 610	2017.02.13	刘永平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会务服务。



GRANDWAY

10	交通咨询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2号楼-3至25层101内7层702	2017.07.10	王宇鹏	经济贸易咨询。
11	湛江分院	湛江市霞山区民亨路31号（原湛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办公楼4-5楼）	2018.02.01	何龙庆	按隶属公司的经营范围联系业务。
12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新云巷99号绿蓝时代大厦6层601	2019.05.28	苏镜荣	接受总公司的委托，在总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13	惠州市分公司	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三号中信城市时代2单元5层04号	2019.07.31	杨应科	从事上级法人经营范围内不含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
14	南山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36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06	2019.12.27	徐惠农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1）2019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城市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及《关于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交通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张晓春	董事长、总经理
贺志强	董事
刘征宇	董事
林建雄	监事会主席
李 锋	监事
吕国林	监事
林 涛	副总经理
黎 岩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交通有限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更情况

（1）2018年10月15日，交通有限召开股东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增选田锋、林涛为董事。

（2）2019年12月8日，交通有限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晓春、林涛、田锋和贺志强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彭万红、潘同文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张晓春为第一届董事

会董事长。

2. 监事变更情况

(1) 2018年3月26日，交通有限召开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吕国林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选举谭国威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18年10月15日，交通有限召开2018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叶健智为监事，林建雄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同日，交通有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叶健智为监事会主席。

(3) 2019年12月4日，交通有限召开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谭日新为职工代表监事。

(4) 2019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叶健智、李锋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谭日新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叶健智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8年1月17日，交通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林涛为总经理，聘任黎岩、杨宇星和宋家骅为副总经理。

(2) 2018年1月23日，交通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黎木平为副总经理。

(3) 2019年5月30日，交通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解聘黎岩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 2019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林涛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聘任黎木平、杨宇星和宋家骅为副总经理，聘任徐惠农为董事会秘书。

(5) 2020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聘任田锋为副总经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交通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交通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公司内部治理逐步完善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彭万红、潘同文为独立董事，其中潘同文具有注册会计师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5%
企业所得税	15%、2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视达、检测中心、智能公司目前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其他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交通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200974），有效期 3 年。2018 年 11 月 9 日，交通有限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202600），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新视达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203086），有效期 3 年。2019 年 12 月 9 日，新视达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205982），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新视达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检测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0675），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检测中心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智能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44200487)，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智能公司 2018-2019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 2018 年 7 月 30 日，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根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 2017)的有关规定，将交通有限评估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深 RQ-2018-0497，有效期 1 年。2019 年 12 月 30 日，交通有限再次被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估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深 RQ-2019-1052，有效期 1 年。据此，交通有限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可按法定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批准文件和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被补贴人	相关批准文件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2017 年度				
1	交通有限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交通碳排放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7]550 号)	项目建设补助	416.00
2	交通有限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7]9217 号)	研发资助	200.00
3	交通有限	《关于 2017 年罗湖区第六批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扶持资金	150.00
2018 年度				
4	交通有限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研发资助	169.10



GRANDWAY

5	交通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多方合作项目）》	项目资助	180.00
6	交通有限	《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批准建立2017年第一批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深科协[2017]82号）	项目资助	50.00
7	交通有限	《深圳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2018年第七批拟扶持项目公示》	扶持资金	295.10
8	交通有限		扶持资金	208.00
9	交通有限		扶持资金	100.00
10	交通有限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应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8]1491号）	项目资助	500.00
11	新视达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多方合作项目）》	研发补助	255.00
12	新视达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7年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企业的公示》	高新企业培育资助	54.60
13	检测中心	《关于2019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业服务业第七、八、九批支持项目及企业的公示》	经营增长补助	61.27
2019年度				
14	交通有限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研发资助	159.40
15	交通有限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综合交通运输与智能交通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14号）	项目资助	540.85
16	交通有限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无偿资助）》	项目资助	225.00
17	交通有限	《2018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五类奖项拟奖名单的通知》	科学技术奖奖金	100.00
18	交通有限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2019年第五批拟扶持科技创新项目公示》	扶持资金	228.00
19	交通有限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扶持计划项目合同书》	项目资助	510.00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交通有限、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另经查验，对于发行人依据《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于报告期内获得的扶持资金，发行人承诺获得后五年内不迁离罗湖，否则应退回扶持资金。鉴于发行人于2020年6月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罗湖区迁入了深圳市龙华区，因此发行人依据前述规定获得的财政补贴存在被追回的风险。

（三）发行人及交通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各分公司、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7月11日至12日），发行人及交通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存在因未按期申报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行政处罚”]，但鉴于相关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前述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交通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在城市交通领域提供以交通大数据分析为基础，包含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及智慧交通业务在内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数据查询-环境行政处罚”公示信息（<http://pub.gdepb.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http://meeb.sz.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http://sthjj.gz.gov.cn/zwgk/xyxxsgs/>）、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双公示信息-行政处罚”（<http://sthjj.beijing.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结果公开-双公示”（<https://sthj.sh.gov.cn/>），发行人及交通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通过了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级认证（CMMI Maturity Level 3），证书编号为1223，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6日。

2019年1月26日，智能公司通过了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级认证（CMMI-DEV V1.3 ML3），证书编号为2322，有效期至2022年1月26日。

除上述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以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证书编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发行人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02	U0020Q50116R5L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建筑方案设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行业及相关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招标代理
			0070020Q51530R5L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检测中心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2023.04.24	061-20-Q1-0010-R1-M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标准	资质范围内的地基基础、路基路面、工程材料、结构物、交通安全、环保设施、隧道工程的检测
智能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02	U0020Q50117R0M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智能交通系统的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
			0070020Q51539R1M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新视达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05.02	04119Q30118R3M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新视	兴原认证中	2022.07.	0352019I	ISO/IEC200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

达	心有限公司	29	TSM134R OCMN	00-1:2011 标准	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新视 达	兴原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2022.07. 29	0350119I SMS0234 ROS	GB/T22080 -2016/ISO/I EC27001:2 013 标准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 软硬件运维服务、安防系统集成 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 根据发行人陈述、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7月11日至12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38,751.21	30,328.88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23,018.60	23,018.60
3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2,719.20	12,719.20
4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4,000.50	4,000.5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563.40	18,563.40
--	合计	97,052.91	88,630.58



GRANDWAY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05.11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05.14
3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05.14
4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05.0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环评事项的复函，发行人募投项目“深圳总部建设项目”依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无需向其办理环保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环评事项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办公设备、软件及室内装修，相关建设内容未列入《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场地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场地为拟建设的龙华设计产业园内的自有房产及其他自有和租赁房产。

经查验，龙华设计产业园由发行人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建设，该项目现已完成了土地出让手续，并向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和备案及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联合竞买各单位签订的协议，上述



GRANDWAY

产业园建成后，发行人将占有26.45%权益（预计分配建筑面积为22,032平方米）。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约定，产业园建成后，联合竞买各单位除物业服务用房外的建筑可按协议分配比例分证持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与他人合作建设的情况，但鉴于各方关于共同建设产业园的权利义务明晰，权属明确，在产业园建设后将单独行使对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权，故上述合作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发行人与他人合作取得募投用地及共建产业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交通让城市更美好”为使命，以成为“全球领先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为愿景，以“城市交通高端智库”为定位，以技术领先为核心、质量优秀为前提、人才领先为保障，积极构建发展“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以协同规划为引领、以品质设计为支撑、以系统集成建设为实践、以智慧运维为反馈”的闭环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城市交通“传统基建”+“新基建”协同融合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除北京联想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0年7月11日至1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除北京联想以外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²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所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0年7月11日至12日），截至查询日，北京联想涉及多起诉讼案件，但根据北京联想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其存续及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处罚决定书和缴款凭证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受到以下行政处罚：

（1）2017年6月2日，检测中心因转包检测业务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予以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核查，检测中心已于2017年6月9日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9年5月16日，新视达因实施了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而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予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对《深圳市交通运输道路路政（含治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8年3月修订）》，上述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为“一般”。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²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下同。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规定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关于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信用修复的复函》，该行政处罚信息为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是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据此，新视达前述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因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受到以下税务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
1	2019.01.05	佛山分院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0元
2	2019.01.15	湛江分院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霞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0元
3	2019.10.23	云南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100元
4	2019.10.23	云南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100元
5	2020.05.29	北京深研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1,000元
6	2020.06.18	北京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1,000元
7	2019.07.19	交通咨询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200元
8	2019.04.23	交通咨询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50元
9	-	四川分院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	50元
10	-	四川分院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	50元

注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加处罚款通知书》，交通咨询分公司因未及时缴纳上表所列第8项罚款而被加处罚款50元。

注2：上表所列第9-10项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因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未能提供处罚决定书。

经查验，上表所列第1-2项行政处罚，经核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发布的《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等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序属于“较轻”；上表所列第3-4项行政处罚，经核对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发布的《云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表所列第5-8项行政处罚，经核对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发布的《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等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第9-10项行政处罚，经核对国家税务总局

四川省税务局发布的《四川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曾受到行政处罚，鉴于该等行政处罚金额均较小，根据作出行政处罚的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故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7月11日至12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一）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6）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主体已出具了以下承诺并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人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全体股东及通过深研投资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
6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控股股东

（二）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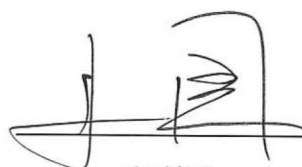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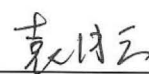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赵 耀

2020年7月16日